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層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數量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所認可之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

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藉增加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穎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為準。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一楠先生 (主席)  
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  
梁景裕先生  
林穎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依琪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point.com.hk](http://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